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堅
債　務　人　尤仲齊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柒萬陸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柒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